

# 經銷商入會申請暨協議書

公司：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18樓之2  
訂購專線：(07)236-2827  
傳 真：(07)236-2827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別：○個人○法人○外籍人士

檢  
附  
資  
料

- 1.個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本人台幣活存帳戶影本。
- 2.法人：營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法人帳戶影本。
- 3.外籍人士：具有統一證號之有效文件(中華民國居留證、依親居留證…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人基本資料

經銷商編號：\_\_\_\_\_ (由公司填寫)  
申請人姓名/營利事業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法人申請書必填)：\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統一編號：\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 -  
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 )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方式： 微信：\_\_\_\_\_ LINE: \_\_\_\_\_

## 推薦安置資料

推薦人編號：\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協助推薦人編號：\_\_\_\_\_ 協助推薦人姓名：\_\_\_\_\_  
安置在傳銷商(編號)：\_\_\_\_\_ 安置在傳銷商(姓名)：\_\_\_\_\_  
安置位置：左 右 (請務必完成勾選方能完成入會安置)  
※請務必確認推薦與安置資料正確

個  
資  
使  
用  
同  
意

1. 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德恩淇)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之上下線等事業組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在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申請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德恩淇依法告知，並獲請申請人同意。
2. 申請人同意德恩淇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經營、營運計畫、組織等範圍內，得為推動經銷商事業、行銷策略、銷售產品(包含德恩淇委託第三人為配送貨(包含訂退貨)及售後服務等)，發展組織等目的下，得蒐集申請人資料(但不限於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居所、財務狀況、信用卡授權資料、社會活動個人影音檔案等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3. 申請人同意德恩淇之活動採訪(包含紀錄、錄音、攝影及錄影等)所拍攝之肖像。無償且永久授權德恩淇於不損及或侵害本人權益下(即不得變更本人受訪內容之原意或惡意使用本人肖像)得加以改作、重製、編輯。並得不限次數於國內外地區以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散布、發行、公開口述等；另同意被授權人得再授權第三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方法使用。

- ※ 本人以詳閱「經銷商入會申請暨協議書」除同意內容，並願意依循德恩淇已報備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經營政策規章及其規範權利義務。
- ※ 本人已知悉若此申請表格及協議書提供虛構資訊，德恩淇公司得採取行動，最終以終止會員資格及此協議。
- ※ 本人保證向他人說明獎金制度以及德恩淇生技公司產品時，均不得有不實、誇大或對產品宣稱醫療效能等行為。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審核：\_\_\_\_\_  
(若申請人為公司或營利事業，須經負責人簽名並蓋上大小章)

收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聯：公司聯(白)  
第二聯：推薦人聯(黃)  
第三聯：申請人聯(紅)

**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會員傳銷商條款**

- 欲成為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傳銷商，需經現為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傳銷商推薦，確認簽訂此協議書已年滿18歲，並且有合法能力簽訂本協議，將遵守公司政策和程序中規定之條款。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為真實、準確的，並填妥傳銷商申請書及產品訂購單向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經核章後，其經銷權始生效。
- 公司、行號或合夥得成為傳銷商，經銷權僅授予子之執事者擁有。
- 傳銷商須直接向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貨，按傳銷商價格購買所有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或輔助品，為維護傳銷商之推薦體系之完整及每一位傳銷商之推薦權益，傳銷商不得越組訂貨或越組售予其他傳銷商，亦不得冒用其他傳銷商名義訂貨，藉以達到節稅或其他特定之目的。
- 傳銷商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倘因此導致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費用或商譽損害者，除得終止傳銷商資格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 以任何方式歪曲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譽或產品之價目、品質、性能、等級、成份、款式、型號等。
  - 2 傳銷商示範產品時，應說明產品盒內使用安裝、說明書解說；若未說明而導致衍生紛爭。
  - 3 傳銷商無論是否係基於利潤、收入或其他任何利益之目的，以任何方式說服或試圖說服其他傳銷商購買非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
  - 4 傳銷商之聚會或活動場合，應僅推廣或銷售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利益或達成其他目的。
  - 5 未遵照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議售價銷售產品而採惡性削價競爭方式在網路與相關平台上求售，以損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6 若於網路上銷售本公司之產品，違反公司規定者將依法辦理。

**會員傳銷商退貨規定**

- 本人明白，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2條(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及第23條(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 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外包裝完整，未經開封、未經更改得再銷售之狀態，可於訂購產品後30天內向公司辦理退貨及100%退款。
- 本公司所售出之商品，如有下列情況則視同100%減損：
  - 3-1 商品已拆封並使用，導致變色、變質或變形。
  - 3-2 商品遭蓄意毀損、破壞。
  - 3-3 產品自傳銷商可提領日後已逾六個月。
- 非瑕疵品之退貨運費由傳銷商負擔，退款將依相關法規扣除運費及退款相關手續費用，並扣除已發放的推薦獎金及上、下線及本人獎金及分紅。
- 為使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確地計算訂貨時累計的業績，退貨時必須交回隨貨附上之商品明細表及該訂單發票正本給本公司，否則無法辦理退貨退款。
- 下線組織如根據退貨規定退回產品，德恩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要求該傳銷商推薦人及上、下線傳銷商返回其領取之相關獎金及分紅。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員傳銷商退出、退貨管理辦法**

辦理事由	內容說明	需檢附文件
解除或終止契約自訂約日起算30日內退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多層次管理第二十條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退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li> <li>2. 退貨時德恩淇公司獎勵活動之贈品，亦需連同退貨商品一併退還，若贈品已使用或毀損者，德恩淇公司有權要求賠償。</li> <li>3. 依解除、終止契約退貨之產品價值減損標準表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書面提出申請。</li> <li>2. 傳銷商事業資料袋。</li> <li>3. 退換貨申請書。</li> <li>4. 隨貨附上之商品明細表。</li> <li>5. 該訂單發票正本</li> </ol>
終止契約自訂約日起算30日後退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多層次管理第二十一條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一百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li> <li>2. 退貨時德恩淇公司獎勵活動之贈品，亦需連同退貨商品一併退還，若贈品已使用或毀損者，德恩淇公司有權要求賠償。</li> <li>3. 依解除、終止契約退貨之產品價值減損表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書面提出申請。</li> <li>2. 退換貨申請書。</li> <li>3. 隨貨附上之商品明細表。</li> <li>4. 該訂單發票正本。</li> </ol>

**附表：解除、終止契約退貨之產品價值減損標準**

產品保存期限 (水森活系列-除油器、天天喜及除油器、天天喜濾心、食品系列)	訂貨日期	產品減損標準%	產品減損標準%(產品已使用或拆封不可販售)
產品可自提領之日退還	自提領日 1~30天內	原購價100%買回	產品已使用或拆封不可販售100%
	自提領日 31~45天內	原購價90%買回	
	自提領日 46~60天內	原購價70%買回	
	自提領日 61~120天內	原購價60%買回	
	自提領日 121天~6個月內	原購價50%買回	
	自提領日 6個月後	不得要求退貨	